****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0年鄢陵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Y2020GZ060**

**不见面开标**

**招标单位：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目 录 4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7

三、投标保证金 49

四、资格审查资料 50

五、近年财务状况 57

六、服务承诺 57

七、设计方案及工作大纲 57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Y2020GZ060 2020年鄢陵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不见面开标）**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2020年鄢陵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由豫发改城市[2019]12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资金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及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编号：Y2020GZ060

2.2项目建设地点：鄢陵县安陵镇、柏梁镇；

2.3项目内容及招标范围：本项目拟对鄢陵县 41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总涉及建筑面积20.96 万平方米、涉及楼栋 70 栋、涉及户数 1818 户。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小区内道路、给排水、天然气、供热管网、公共照明、强弱电线路、大门改造、屋面修整、楼体外墙改造、监控、加装健身器材等。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及其预算编制）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

2.4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

2.5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和规定；

2.6标段划分：本招标设计项目共一个标段；

2.7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55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资质等级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3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2020年1月以来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

3.4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投标人2016、2017、2018年或2017、2018、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文件的下载**

5.1、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投标人于开标结束后转账至支付宝账户：13643850217（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所属标段及公司名称）。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的，系统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未成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7月6日9时 00分（北京时间）。

6.3、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8.联系事项**

招标人：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4-7165926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1202

联系电话：0371-6558591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提交后再次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6.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6.2 《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6.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评标依据

7.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7.2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招标人 | 招标人：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0374-7165926 |
| 1.1.2 | 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高女士联系电话：0371-65585915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0年鄢陵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
| 1.1.4 | 项目建设地点 | 鄢陵县安陵镇、柏梁镇 |
| 1.2.1 | 项目资金来源及金额 | 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及自筹资金；招标控制价为55万元。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经落实 |
| 1.3.1 | 标段划分 | 本招标设计项目共一个标段 |
| 1.3.2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及其预算编制）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 |
| 1.3.3 | 设计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 |
| 1.3.4 | 设计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和规定。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资质等级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3.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2020年1月以来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4.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投标人2016、2017、2018年或2017、2018、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备注：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随项目开标资料一并送入评标室，由专家进行评判。**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招标文件的下载 |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7月6日9时0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
| 3.2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否则予以废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3、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4、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三楼综合股，联系电话：0374—7608880） |
| 3.4.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金额：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整）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使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2.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2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2.3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保保证金“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2.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证明资料：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年份要求：2016年、2017年、2018年或2017年、2018年、2019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证明资料：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年份要求：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证明资料：相关情况说明，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年份要求：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5 |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 ■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一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6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4）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5）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由招标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通过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
| 7.2 | 履约担保 | 缴纳形式：基本户转账或履约保函的形式。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百元取整）投标人采用基本户转账方式缴纳履约担保的，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办理，应缴纳至以下账户（履约担保缴纳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开户行：中原银行鄢陵支行 户 名：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 号：411025010190014701注意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1、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履约担保或者履约保函的缴纳或提交。投标人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履约担保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三楼综合股，联系电话：0374—7608880）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指2017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新建或改扩建工程设计项目。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 10.2.1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大写：伍拾伍万元整；****小写：550000元。**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
| 10.3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
| 10.4 | 中标公示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自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或网页版打印）。若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招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按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均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则招标人重新招标。 |
| 10.5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6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7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8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9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1、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0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 10.11 | 特别提示 |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3、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4、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CA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5、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5.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5.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5.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5.4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5.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5.6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6、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7、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8、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9、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10、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及设计要求

1.3.1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设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无）**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

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

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可加部分说明）；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件、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c）近三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

（d）目前正在设计的项目一览表；

（e）项目设计组配备情况表

（f）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5）近年财务状况

 (6)服务承诺书

 (7)设计方案及工作大纲（本项目特点、设计重点的分析，保障设计周期、保障设计质量的主要措施等）；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相关工程设计收费规定，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投标报价包含设计的所有费用，对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配合及局部修改、变更而发生的费用也应考虑在内。

3.2.3 投标的价格还应包含下列内容：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3.2.4 不能在投标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3.2.5 投标人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竞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4.1.1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除外）。

3.4.1.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提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针对银行保函，投标时扫描件不再退还；其追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交纳。

3. 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三楼综合股提交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备案，联系电话：0374—7608880）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向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三楼综合股，联系电话：0374—7608880）。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的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

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相关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6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招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设计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设计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项规定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100分） | 评分标准 |
| 2.2.1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D＝E\*50%+F\*50%式中：E--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1. -为投标报价不高于E值的有效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其计算方法为：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五家时（含五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当有效投标人超过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
 |
| 2.2.2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 | 15分 |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基本分1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在1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在10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高加5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95%(不含95%)的，低于的部分，每再低于评标基准值1%从满分15分的基础上中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 2.2.4 | 企业实力 | 20分 | 1、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项3分，最多得6分（以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具备）。2、2017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3分，获得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每个得2分，获得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每个得1分，可累加，本项最多6分。1.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2. 投标人获得投标企业诚实守信单位得3分。
3. 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
 |
| 2.2.5 | 项目组成人员 | 10分 | 1、专业配备（5分）：项目组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配备一名注册一级建筑师且具有相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配备一名注册一级结构师且具有相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配备一名注册设备师且具有相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配备一名注册电气师且具有相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配备一名注册造价师且具有相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无相关配备人员的不得分。（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2、项目负责人2017年1月1日以来有完成类似设计项目的，每项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需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 |
| 2.2.6 | 设计方案 | 50分 | 1、方案说明及理念：方案说明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设计理念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具有前瞻性和实用性。 0-5分2、规划：规划结构清晰；设计环境与空间造型和谐统一，充分协调好周边建筑的关系；功能区域布置合理，各具特色又有机联系，主次分明、功能明确；注重城市空间形象。 0-5分动线：是否合理考虑人行及车行流线，人车分流，合理设置出入口。 0-4分3、地形地貌的利用等设计合理。 0-4分4、外观、造型整体效果舒适合理，立意新颖、独特，能够有较强的前瞻性、时代性、且实用性强。0-5分5、各功能区域设计方案效果表达完整、有深度。共0-4分6、是否符合现行设计标准、规范。 0-5分7、本工程设计服务的难点、要点阐述明确且恰当。 0-4分8、按时完成设计服务的保证措施。 0-4分9、注重城市空间形象，是否考虑打造富有变化的城市理念（0-5分）10、提供建筑设计方案且方案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0-5分） |
| 2.2.7 | 服务承诺 | 5分 | 1、协调周边关系，资金、技术、机械设备投入等方面的服务承诺；1-2分2、在工程施工招标时能提供技术支持1-2分3、设计质量、服务承诺0-1分 |
| 定标 |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照上述办法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公开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有顺序的中标候选人。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评标办法**

一**、**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组成。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为：

（一）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二）详细评审；
（三）各投标人得分汇总；
（四）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现场宣布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或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

五、有效投标报价指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废标的投标报价。

**注：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六、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单位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时，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七、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八、公示

中标人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九、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9.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

**9.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9.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9.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9.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

规定》。

* 1.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依据及技术标准**

2.1设计依据：

2.1.1 本设计合同。

2.1.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2.1.3 发包方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1.4 其他

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

2.2.1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2.2.2发包方提出的设计的有关技术要求。

#### 2.2.3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或投标文件中的工程设计大纲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3.2 中标函（文件）

3.3 招标文件

3.4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3.5 报价函

3.6 投标文件

3.7 设计工作大纲

####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地点： ；
	3. 项目规模及特性： ；

4.4 阶段： ；

* 1. 项目估算总投资： ；
	2. 设计主要工作内容：

####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质量要求及时间：

#### **第七条 费用**

* 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返本合同 2.2 中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

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 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顺眼工期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受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 + 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上级或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应按承包人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3. 发包方应向承包人提供现场地下已知埋藏物（如电力、电讯光（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等）的资料及具体位置。若因提供上述资料不清致使承包人在现场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有关民事责任。
		4. 发包人负责设计成果咨询、评估、审查上报的组织工作。
		5.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11.1、11.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 在设计阶段，为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应安排有关专业人员在工程现场处理有关地质和设计问题，开展技术服务、采购服务等工作。根据采购进度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采购的技术交流、提供技术服务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参加外出技术交流、咨询、采购服务等，所发生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4.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配合发包人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和评审工作，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地质）设计问题和技术指导，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设计文件进行合理修改、变更和优化设计，参加竣工验收并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写相关设计验收文件。若合同施工工期延长，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提前支付相应的设计费。未收到设计费，承包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2. 承包人收到设计费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工作，设计方无故延迟开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
	3. 由于发包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顺延工期外，发包方应向承包人支付停工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发包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双倍退还发包方提前支付的设计费，并承担发包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6. 承包人提交的阶段成果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使发包人项目产生重大设计变更的，发包人有权推迟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若有），直至承包人整改合格。承包人拒不整改、无法整改或已造成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方还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节，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

1、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设计要求**

本项目拟对鄢陵县 41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总涉及建筑面积20.96 万平方米、涉及楼栋 70 栋、涉及户数 1818 户。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小区内道路、给排水、天然气、供热管网、公共照明、强弱电线路、大门改造、屋面修整、楼体外墙改造、监控、加装健身器材等。

|  |
| --- |
| **2020年拟改造老旧小区清单** |
| 序号 | 所在城市 | 所在城区 | 所在街道及社区 | 小区名称 | 涉及户数（户） | 小区内楼栋数（栋） |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建成时间（年） | 房屋性质 |
| 1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西街 | 造纸厂家属院 | 30 | 1 | 0.24 | 1990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2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西街 | 黄金公寓 | 96 | 3 | 0.9 | 1997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3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南街 | 盐业公司家属楼 | 24 | 1 | 0.29 | 1996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4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南街 | 烟草公司家属院 | 32 | 1 | 0.27 | 1985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5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南街 | 老商业局家属院 | 48 | 3 | 0.38 | 1992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6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南街 | 劳动局家属院 | 16 | 2 | 0.12 | 1978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7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南街 | 保险公司家属院 | 24 | 1 | 0.24 | 1995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8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南街 | 建行家属院 | 20 | 1 | 0.25 | 1995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9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南街 | 老财政局家属院 | 24 | 2 | 0.25 | 1995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10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朱元庄 | 水泥厂家属院 | 40 | 1 | 0.16 | 1997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11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东街 | 保健所家属院 | 24 | 2 | 0.24 | 1985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12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东街 | 县初中家属楼 | 150 | 4 | 2.2 | 1999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13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东街 | 县委科技楼 | 80 | 3 | 0.75 | 1985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14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东街 | 老检查院家属楼 | 25 | 1 | 0.18 | 1980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15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东街 | 工商银行家属楼 | 10 | 1 | 0.15 | 1988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16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东街 | 青华苑小区 | 270 | 7 | 3.06 | 1999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17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东街 | 老县委家属楼 | 40 | 3 | 1.9 | 1992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18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苏岗 | 公疗医院家属楼 | 42 | 3 | 0.25 | 1986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19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苏岗 | 农行家属楼 | 22 | 2 | 0.23 | 1981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20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苏岗 | 老宾馆家属楼 | 18 | 1 | 0.24 | 1986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21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苏岗 | 卫生局家属楼 | 48 | 2 | 0.26 | 1986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22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苏岗 | 防疫站家属院 | 28 | 1 | 0.14 | 1998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23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苏岗 | 老政府家属楼 | 30 | 1 | 0.26 | 1985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24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新庄 | 烟草局家属楼 | 30 | 1 | 0.3 | 1998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25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新庄 | 审计局家属楼 | 16 | 2 | 0.2 | 1998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26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新庄 | 中行家属楼 | 30 | 1 | 0.3 | 1998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27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新庄 | 信用社家属院 | 32 | 2 | 0.4 | 1998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28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新庄 | 纪检委家属院 | 30 | 1 | 0.36 | 1999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29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新庄 | 开发区管委会家属楼 | 24 | 1 | 0.28 | 1998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30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新庄 | 邮政局家属楼 | 20 | 1 | 0.3 | 1998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31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新庄 | 农行家属院 | 20 | 1 | 0.2 | 1999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32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新庄 | 农商行家属院 | 20 | 1 | 0.26 | 1999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33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新庄 | 农发行家属楼 | 20 | 1 | 0.3 | 1998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34 | 许昌市 | 鄢陵县 | 安陵镇新庄 | 公安局家属楼 | 192 | 2 | 2.3 | 1997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35 | 许昌市 | 鄢陵县 | 柏梁镇六湾 | 农行家属院 | 40 | 1 | 0.48 | 1995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36 | 许昌市 | 鄢陵县 | 柏梁镇岗底 | 信用社家属院 | 16 | 1 | 0.2 | 1997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37 | 许昌市 | 鄢陵县 | 柏梁镇岗底 | 国税局家属院 | 48 | 2 | 0.58 | 1998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38 | 许昌市 | 鄢陵县 | 柏梁镇岗底 | 岗底社区小区 | 24 | 1 | 0.24 | 1996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39 | 许昌市 | 鄢陵县 | 柏梁镇岗底 | 信用社家属院 | 19 | 1 | 0.38 | 1995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40 | 许昌市 | 鄢陵县 | 柏梁镇岗底 | 建安公司家属院 | 48 | 2 | 0.28 | 1997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 41 | 许昌市 | 鄢陵县 | 柏梁镇岗底 | 同州纱厂家属院 | 48 | 1 | 0.64 | 1992 | 已房改公房小区 |

投标单位中标后，所提供的施工图设计须达相关要求且通过图纸审查部门的审查。

**二、项目设计资料**

除非另有说明，本设计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三、成果文件要求**

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文字一律采用中文。中标人最终提供完整的电子设计资料交予招标人。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周围情况，结合区域规划，并尽量做到节能、环保、节约，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用功能，达到响应设计深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_\_ \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 \_\_ （签章）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a）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可加部分说明）；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件、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c）近三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

（d）目前正在设计的项目一览表；

（e）项目设计组配备情况表；

（f）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五、近年财务状况

六、服务承诺书

七、设计方案及工作大纲（本项目特点、设计重点的分析，保障设计周期、保障设计质量的主要措施等）；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元（小写），（大写） ，项目负责人 ，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签章)) 投标人代表： (签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设计周期 |  日历天 |
| 投标范围 |  |
| 项目负责人 |  | 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投标人： （签章)

投标人代表：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 \_\_\_

单位性质：\_\_\_ \_ \_

地址：\_\_ \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 \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签章）

 \_\_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法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我公司的法人，现承诺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签章）

法 人： （签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凭证：

1、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附本项目本标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附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四、资格审查资料**

（a）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可加部分说明）；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件、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c）近三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

（d）目前正在设计的项目一览表；

（e）项目设计组配备情况表

（f）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a）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申请人全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投标申请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现有 职工人 数 |  |
| 资质等级证书 | 等 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等 级： 证书号： |
|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等人员数）组织机构框图附后技术人员总数： 人 |

投 标 人： （签章）

法 人： （签章）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件、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c)近三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建 设 单 位（业主）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建设规模 |  |  |  |
| 完成日期（年/月/日） |  |  |  |
|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  |  |
| … |  |  |  |

 投 标 人： （签章）

法 人： （签章）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的原件扫描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d)目前正在设计的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业主）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建设规模 |  |  |  |
|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  |  |
| 投入高/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人） |  |  |  |
| 工作周期（年/月/日至 年/月/日） |  |  |  |
|  … |  |  |  |

投标申请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的原件扫描件）；

 2、如有多个正在进行设计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e)项目设计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申请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f)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 时 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执 业 注 册 |  | 职 称 |  |
|  主 要 经 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投标申请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五、近年财务状况**

**六、服务承诺**

**七、设计方案及工作大纲**

（对本项目特点、设计重点的分析，保障设计周期、保障设计质量的主要措施等）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footnote-0)

1. [↑](#footnote-ref-0)